附表 6-1: 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98 年 12 月 貪瀆起訴案件分析			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灣省	8人次	1.65%	0.93%
臺北市	36 人次	7.41%	4.17%
高雄市	39 人次	8.02%	4.51%
臺北縣	47 人次	9.67%	5.44%
桃園縣	38 人次	7.82%	4.40%
新竹市	6 人次	1.23%	0.69%
新竹縣	14 人次	2.88%	1.62%
苗栗縣	27 人次	5.56%	3.13%
臺中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臺中縣	21 人次	4.32%	2.43%
彰化縣	29 人次	5.97%	3.36%
南投縣	17 人次	3.50%	1.97%
雲林縣	47 人次	9.67%	5.44%
嘉義市	1 人次	0.21%	0.12%
嘉義縣	21 人次	4.32%	2.43%
臺南市	28 人次	5.76%	3.24%
臺南縣	24 人次	4.94%	2.78%
高雄縣	12 人次	2.47%	1.39%
屏東縣	17 人次	3.50%	1.97%
臺東縣	19 人次	3.91%	2.20%
花蓮縣	15 人次	3.09%	1.74%
宜蘭縣	6 人次	1.23%	0.69%
基隆市	5 人次	1.03%	0.58%
澎湖縣	3人次	0.62%	0.35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4 人次	0.82%	0.46%
連江縣	2 人次	0.41%	0.23%
合計	486 人次	100.00%	56.25%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
⁽²⁾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